

三、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制度之分類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三、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制度之分類

一般來說，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制度可分為確定給付計畫（defined benefit plans）與確定提撥計畫（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s）二者。前者於受僱人退休時依其年資及退休時之薪資給予一定給付，受僱人有不自繳費用之方式，亦有自繳一定費用之方式。在自繳費用方式上，如政府與公務員共同提撥一定費率者，即為此制（日本公務員共濟組合兩方提撥等額，我國新制則由政府分擔六五%，公務員三五%）。而後者是給付不確定，完全依提撥基金（通常受僱人與雇主各提撥等額）投資效益而定，並設立受僱人個別帳戶，依受僱人薪資比率，按月提撥一定金額存入孳息，給付時以個別帳戶之本息總和為限。目前確定給付計畫雖仍佔主要地位，但確定提撥計畫之重要性亦日漸增加。

前述分類方式係按退休撫卹制度的財務責任所作的區分，我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制度，雖然訂定彈性的提撥費率及分離標準，但是未來則須依據一法律明定之給付條件與標準支付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。故基金投資獲益之多寡與個人退撫給付之高低並無直接關聯。由於退撫基金制度係確定給付計畫之設計，對基金營運責任的要求較重，故基金管理會負有積極經營的使命，不若公積金制度僅要求確定提撥存放而已。有鑑於確定提撥計畫的財務責任非常明確，勿須負擔儲金的經營責任與風險，故歐美各國民間企業大都採行確定提撥的退休計畫，而確定給付計畫則由政府或公法人經營之年金保險制度所採行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的保證責任。
